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460號

債 權 人 劉金霞

債 務 人 呂依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28條第3項前段關於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之規定，係指有約定利率之情形而言，如無約定利率時，僅得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請求自到期日起之法定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並未約定利率，有該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法定利息，故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起算利息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